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为21.53亿元(包括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到期的美元债3亿美元)。截止2023年3月9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414.01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0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5.1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5.18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附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东方精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廖文智 被告三: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担保费140200元及违约金28180.20元;被告一向原告清偿代偿款10306626.22元、资金占用费165296.58元及违约金1061492.28元,以及本案律师费。 2、判令被告一、三、四支付票据款9769593.48元及利息459713.65元,原告在上述诉请范围内就该票据款与利息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二对诉请1确定的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02.24	1184.48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庭
2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20961614.50元、违约金1094196.28元。 2、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23.02.24	2205.58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3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浩德安澜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浩成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洛阳浩德安澜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122121689.67元及逾期利息3004193.56元。 2、依法确认原告就案涉洛阳市洛龙区蓝光·钰泷府一标段工程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以及工程预(销)售所得(监管)资金在被告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3、依法判令被告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浩成地产有限公司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被告洛阳浩德安澜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023.02.21	12512.59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4	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湖南京盛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进度款24053745.2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的本金范围内对承建的长沙蓝光雍锦府项目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3.02.20	2405.37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5	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湖南京盛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64872226.8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的本金范围内对承建的长沙蓝光雍锦府项目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3.2.24	6487.22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6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1支付工程款44521603.1元;支付工程进度款欠付利息7523752.55元;支付工程进度欠付违约金14144159.7元;支付延误开工索赔费用1750433.64元;支付停工损失7061273.68元;支付垂直运输索赔费、措施费增加费等费用共计2283250.66元;支付疫情防疫费用1345644.14元。 2、确认原告在上述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2就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2.21	9840.60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已开庭
7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佛山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1支付工程款79507580.92元;支付工程进度款欠付利息8885917.4元;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14153783.07元;支付保理违约金3541886.83元;支付停工损失1611977.57元;支付原材检测费28416.3元、屋顶悬挑脚手架费用454917.74元、优质体系费用483606.95元;支付疫情防疫费用1200000元。 2、确认原告在上述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2就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2.4	10986.80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已开庭
8	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款定被告1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7337216.08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2、裁定原告在工程欠款17337216.08元范围内,就南京市江宁区NO.2020G08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裁决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2.17	1733.72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一已开庭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请求解除《泸州国际社区二期180亩一二标段项目总包工程补充合同》; 2、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44687919.48元及资金占用费; 3、请求确认原告在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蓝光·长岛国际社区一期"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3.2.7	4468.79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一待开庭

附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8326.55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达成和解。
2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5984.80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3535号《裁决书》: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关于武汉蓝光雍锦天府项目之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于2021年5月28日解除,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签订的《关于武汉蓝光雍锦天府项目之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1年5月28日解除;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转让价款暂计至2021年6月20日为353,964,107.92元;第一被申请人还应支付2021年6月21日以后的相关资金占用费;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相关违约金及保全费、律师费等; 五、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4: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760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调解结案。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贡区支行	被告1: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4:成都蓝光电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98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5756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尚欠借款本金20982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二、原告对被告3所有并记载于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证明第0009381号、0009382号、0009383号、000938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1未按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时,以该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对被告3所有并记载于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证明第0019342号、0019346号、001934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中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有权在被告1未按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时,以该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2、被告3、被告4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04.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终1283号《民事判决书》: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7051841.07元及违约金。
6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513.7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调解结案。
7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544.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调解结案。
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113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7123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2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9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236.1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6893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4.2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10	Global Sparkle Holdings X Limited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2927.0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8400民事缺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4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1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1247.6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初10805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2亿元及利息、违约金。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840.5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10420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1亿元、利息750万元及违约金。
13	姜涛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132.43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起诉。
1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245.2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初5310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
1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014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川0191民初4339号判决: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6000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16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780.71	杭州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 一、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受托管理的嵊州蓝光DR0357501定向融资计划产品支付本金52266000元,收益1140930.09元及滞纳金; 二、原告有权对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应付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7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70.77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18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示权纠纷	2080.07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2)川0104民初12232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9597793.47元及利息; 二、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9	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82.4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2)湘0104民初3261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付工程款3003404.97元及违约金; 二、原告在3003404.97元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的蓝光雍锦半岛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731.56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2021)苏0321民初58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起诉。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3民终8475号民事裁定书: 1、撤销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2021)苏0321民初5807号之二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审理。
2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1: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4: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5: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6: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63.15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2021)桂0109民初3446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起诉。
22	原告1: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2: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第二分公司	湖北楷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37.8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2021)鄂0607民初9367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不含钢材款)37628306.6元及利息; 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钢材款15404890.06元及利息; 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停工损失5589564.76元; 四、原告对其承建的被告"襄阳蓝光未来城项目"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被告应付的上述53033196.66元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3	原告: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第二分公司	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53.37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2021)鄂0607民初9366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民工程款(不含钢材款)45867210.03元及利息; 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钢材款12164253.81元及利息; 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停工损失10307885.85元; 四、原告对其承建的被告"襄阳蓝光雍锦园项目"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被告应付的上述58031463.84元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4	武汉雨辰世纪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189.35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达成执行和解。
25	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合同纠纷	40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2022渝0102民初4181号《民事判决书》: 一、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连带支付原告票据款4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二、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	张中海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恒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深圳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58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1302民初24780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额30598470.57元; 二、原告对被告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惠州红花湖(蓝光雍和园)二标段(7-11#楼)地下车位(车位号B1层001-679号;B2层001-429号)在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7	汤正楚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恒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匠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1302民初26439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余额15344118.72元。
28	上海中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交易纠纷	7525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8388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原告的起诉。
29	上海中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交易纠纷	6886.9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8380号《民事裁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6678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3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第三次保证协议修改协议》,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5,463.13	146,407.47	1,294,220.99	1,323,210.39	272,252.73	1,940,371.98	13,246.94	10,163.08	0.00	82.94%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06,945.53	119,042.51	507,076.74	567,295.08	139,650.45	3,686,398.17	11,630.68	8,477.40	0.00	80.25%

3、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6,963.87	250,522.86	1,065,446.72	1,317,618.49	279,345.37	1,729,765.70	8,005.85	6,983.35	0.00	82.51%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33,613.66	84,830.19	389,428.19	389,431.69	144,181.97	2,422,204.08	5,989.99	4,484.10	0.00	72.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玖亿柒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97.49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5.3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7.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15%。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6.5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5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05.5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3.57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04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2022年11月1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27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106期	固定收益	3,000	4.00%	2022年05月26日	3年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106期	固定收益	2,000	4.00%	2022年11月18日	3年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3年03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该笔理财的本金3,0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理财收益946,666.67元、248,888.89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348.00	-
2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170.00	-
3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4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2.22	-
6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7	结构性存款	8,500	-	-	8,50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500	-	-	12,500
合计		76,500	51,500	750.68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0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6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945%,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210,106.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3年02月28日总股本166,601,945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2022年0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1%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6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945%,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210,106.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